

發文字號：法務部 99.02.23 法律字第 098004939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2 月 23 日

要旨：關於民眾駕車行經市區道路因路面有掉落物而造成其車輛受損，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之規定，被害人得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至於，是否存有「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審認

主旨：有關民眾駕車行經市區道路因路面有掉落物造成其車輛受損，是否符合國家賠償法疑義，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府 98 年 11 月 17 日府法賠字第 0980300218 號函。

二、按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意旨參照）。查公路養護手冊依公路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而訂定，而公路法立法意旨係「為加強公路規劃、修建、養護，健全公路營運制度，發展公路運輸事業，以增進公共福利與交通安全」（公路法第 1 條規定），如符合上開解釋意旨，則有本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之適用。至於本件是否存有「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則屬事實認定問題。

三、次按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之無過失責任成立要件須為：（一）須公有（或公役地）之公共設施；（二）須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三）須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四）須該項損害與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欠缺的有無，應綜合考慮公共設施之構造、用法、場所的環境及利用狀況等各種情事，客觀、具體、個別決定之（本部 96 年 4 月 11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12937 號函參照）。且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有無欠缺，須視其設置或管理機關有無及時採取足以防止危險損害發生之具體措施為斷（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672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公路養護手冊第 2 章第 4 節有關「巡查頻率」乙項，尚視不同情況而要求執行「經常巡查」、「定期巡查」、「特別巡查」及「隧道檢查」等事項；來函說明三所列各級法院判決，係司法機關就具體個案事實，本於法律確信獨立審判之結果，不宜斷言司法實務皆

認定「經常巡查」已屬「及時採取足以防止危險損害發生之具體措施」，仍應視具體個案情形判斷之。

正 本：臺中市政府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3 份）